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或回购注销完毕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七、本激励计划中,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以公司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或不达标,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相应解除限售/行权/回购注销。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等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为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可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proposals for the long-term incentive plan and financial reports.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十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参加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2.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或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随会议登记一并附上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释义: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股权激励计划/长期激励计划/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1.网络投票的程序:1.投票代码:362011;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内容. Details the company's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mpany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全体股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一步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全体股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一步制定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总计为1,404.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5,662.70万股的1.33%,不设置预留权益。其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总计为897.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5,662.70万股的0.85%,拟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数量总计为507.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5,662.70万股的0.48%。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Lists key executive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四)相关说明: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决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自愿放弃认购的,由董事会对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自愿放弃认购的,由董事会对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自愿放弃认购的,由董事会对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和销售。公司将持续投入专业经营、专业专注、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经营方针,以人为本,打造“以客户为中心,全员营销,成本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除薪酬激励外的绩效考核,公司还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客观的评价。公司可根据激励对象在各个解除限售期的前一个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方式: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Shows grant data for 2024, 2025, 2026, and 2027.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1.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列人员: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